

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路燈電費認捐申請書

NO: _____

填表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認捐人料	單位		姓名		電話	O H					
資	地址	市 縣	區	路(街) 段	巷	弄 號 樓					
認地	捐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決定地點: _____ _____ _____									
認捐路燈數	數量	_____ 支(單價每年 1,000 元)。									
認期	捐間	自	年	月	日起	至	年	月	日止(____)年		
合	計	新臺幣					萬	仟	佰	拾	元整
認捐者是否願意將姓名登載於網路或標示牌(請勾選): 一、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 二、標示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									
備註: 一. 申請人依「臺北市路燈電費認捐要點」辦理。 二. 認捐期間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原則。 三. 認捐者將費用繳交本處，由本處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 四. 認捐者對所認捐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失明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主動告知本處，俾便即早修復。 五. 願意登載姓名者，由本處依認養支數或路段之燈桿適於適當地點酌予懸掛標示牌。 六. 申請書表請寄(100)臺北市懷寧街 109 號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隊收 七. 繳款方式:親自到處辦理、郵寄匯票或即期支票(註名受款人: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)。											

承 辦 人

股 長

隊 長